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；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

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公司参照所在行业、地区、市场薪酬水平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5 年监事津贴方案如下：

监事按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 1 亿美元（含本数）的远期结售汇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